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095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合计 18,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772,200 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691,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不超过 5.30 亿元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其中:在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不超过 1.80 亿元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天富集团在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宝诚")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已提供担保 1.80 亿元(含本次担保)。详见 2023 年 7 月 15 日、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3-临 058、2023-临 064、2023-临 070 号临时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海发宝诚签署两份《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海发宝诚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合计为 18,000 万元。天富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 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能源资产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470,532.41	5,867,989.89
负债总额	4,093,106.91	4,240,524.1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77,425.50	1,627,465.73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460,568.59	1,519,211.39
净利润	-18,549.84	21,570.74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33.49%的股权,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就天富集团 9,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与海发宝诚签署《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玖仟万元整(¥9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即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手续费)、迟延履行金、租赁物残值转让费、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及执行费、诉讼保全申请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用、差旅费等)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应补交的税款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公司就天富集团 9,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与海发宝诚签署《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玖仟万元整(¥9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即主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手续费)、迟延履行金、租赁物残值转让费、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及执行费、诉讼保全申请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用、差旅费等)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应补交的税款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天富集团就上述 9,000 万元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主债权金额:9,000 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5)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6)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2、天富集团就上述 9,000 万元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主债权金额:9,000 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5)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6)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772,200 万元,占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24.9135%;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68,2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0322%;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13,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1029%;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691,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11.7784%。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融资租赁合同、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 096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伟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多项工程项目,中标金额总计 16,997.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1	新疆赛德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石河子开发区印染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配套管网工程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15,711.49
2	第八师石河子市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第八师大中型水库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1,286.03
合计			16,997.52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合同,上述项目的具体内容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3-043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9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情况如下:

一、本月机队情况

本月新增 1 架 A320neo 飞机,引进方式为自购。

截止本月末,公司共运营 122 架空客 A320 系列飞机。

机型	自购	经营租赁	小计
A320ceo	45	34	79
A320neo	20	14	34
A321neo	8	1	9
合计	73	49	122

二、本月主要新增航线情况

本月主要新增航线:北京大兴=兰州(天天班)、成都天府=恩施=济南(周 35)

三、本月运营数据主要情况

指标	当月数据	环比	同比	当年累计	同比
运力					
可用吨公里数(万吨公里)	37,558.13	-19.23%	54.29%	341,293.42	46.68%
国内	32,599.80	-16.79%	34.51%	295,986.86	27.84%
国际	4,404.29	-35.10%	4779.54%	40,784.19	4529.64%
地区	554.04	3.70%	3356.28%	4,522.37	1528.61%
可用座公里数 (万人公里)	391,565.03	-19.35%	53.46%	3,562,042.99	46.49%
国内	339,313.56	-16.94%	33.54%	3,085,226.30	27.50%
国际	46,612.09	-34.65%	5127.89%	429,830.25	4789.69%
地区	5,639.39	-0.28%	3209.97%	46,986.44	1492.02%
可用货邮吨公里数 (万吨公里)	2,317.27	-17.39%	68.13%	20,709.55	49.61%
国内	2,061.58	-14.57%	50.75%	18,316.49	33.30%
国际	209.20	-42.92%	1988.69%	2,099.47	2238.26%
地区	46.50	83.48%	6578.98%	293.59	2334.53%
载运量					
运输周转量 (万吨公里)	32,671.99	-16.67%	71.87%	287,290.26	70.03%
国内	28,990.06	-12.80%	53.05%	252,066.40	49.78%
国际	3,221.85	-41.41%	5186.97%	31,462.48	6473.46%
地区	460.07	-0.99%	6168.54%	3,761.38	1899.13%
旅客周转量 (万人公里)	353,560.45	-21.28%	78.48%	3,185,040.44	75.35%
国内	312,594.56	-17.51%	58.40%	2,787,167.99	54.06%
国际	35,779.36	-44.72%	5249.51%	355,029.74	6870.64%
地区	5,186.53	-5.21%	6118.18%	42,842.70	1901.52%
货邮周转量 (万吨公里)	1,290.53	27.52%	-1.53%	9,042.47	-0.13%
国内	1,229.15	28.03%	-6.10%	8,385.72	-7.10%
国际	59.37	18.71%	3693.19%	628.88	2153.46%
地区	2.02	6.19%	不适用	27.87	不适用
总载运人次(千人次)	2,031.50	-21.02%	67.86%	18,016.48	65.11%
国内	1,811.38	-18.90%	50.26%	16,216.78	49.20%
国际	186.44	-38.48%	4733.83%	1,521.53	5251.46%
地区	33.68	-6.06%	3739.91%	278.18	1919.43%
货邮载重量(吨)	7,184.09	31.33%	-2.11%	47,908.59	-5.13%
国内	6,905.43	31.33%	-5.82%	45,419.35	-9.82%
国际	261.04	33.52%	3984.48%	2,240.62	1577.42%
地区	17.62	6.83%	不适用	248.63	不适用
载运率					
综合载运率	86.99%	2.67%	8.90%	84.18%	11.56%
国内	88.93%	4.07%	10.77%	85.16%	12.47%
国际	73.15%	-7.88%	5.64%	77.14%	22.81%
地区	83.04%	-3.93%	37.25%	83.17%	15.42%
客座率	90.29%	-2.22%	12.66%	89.42%	14.71%
国内	92.13%	-0.64%	14.46%	90.34%	15.57%
国际	76.76%	-13.98%	1.75%	82.60%	24.66%
地区	91.97%	-4.79%	43.01%	91.18%	18.66%
货邮载运率	55.69%	19.61%	-39.40%	43.66%	-21.75%
国内	59.62%	19.84%	-36.10%	45.78%	-19.91%
国际	28.38%	14.73%	12.75%	29.95%	-1.13%
地区	4.34%	-3.16%	4.34%	9.49%	9.49%

以上运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 2023-063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兖矿财司")初步测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兖矿财司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2023 年第 1-3 季度利润表(未经审计)如下:

一、兖矿财司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负 债:		
现金及银行存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41,784,393.62	1,470,750,101.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9,139,598,561.85	19,642,376,712.07	拆入资金		
贵金属			交易性金融负债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吸收存款	17,821,041,240.99	25,639,050,607.62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153,368.14	891,510.04
其他应收款	3,004,807.71	363.71	应交税费	32,728,126.10	42,142,698.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085,630,000.00	10,694,642,163.29	应付利息	527,430.58	143,913.74
金融投资:		1,011,792.16	其他应付款	4,866,478.28	12,802,939.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1,792.16	租赁负债	246,050.00	984,200.00
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负债合计	17,860,562,694.09	25,696,015,869.43
长期股权投资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固定资产	2,923,197.23	3,527,001.99	资本公积	512,100,000.00	512,100,000.00
在建工程	3,676,432.47	3,224,121.56	减:库存股		
使用权资产	269,960.82	877,372.66	其他综合收益		
无形资产			盈余公积	245,174,588.66	245,174,588.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133,266.62	41,133,266.62	一般风险准备	631,045,101.31	631,045,101.31
其他资产			未分配利润	969,138,236.26	773,207,335.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57,457,926.23	6,161,527,025.84
资产总计	24,218,020,620.32	31,857,542,895.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218,020,620.32	31,857,542,895.27

二、兖矿财司 2023 年 1-3 季度利润表(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 年 1-3 季度	2022 年 1-3 季度
一、营业收入	378,927,110.55	401,916,419.41
利息净收入	375,192,238.26	392,139,797.98
利息收入	628,542,708.06	696,455,568.14
利息支出	253,350,469.80	304,315,770.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62,322.11	3,692,795.9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97,184.39	3,917,241.8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4,862.28	224,445.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302.18	1,454,401.24
其中: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92.16	-408,247.3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6,962.20	5,024,068.83
其他业务收入	15,077.96	13,602.81
二、营业支出	116,904,911.02	962,881.28
税金及附加	3,057,157.26	3,415,100.27
业务及管理费	26,884,531.26	22,350,073.81
信用减值损失	86,948,222.50	-24,802,292.80
其他业务成本	15,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2,022,199.53	400,953,538.13
加:营业外收入		14,587.12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022,199.53	400,968,125.25
减:所得税费用	66,091,299.14	100,278,089.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930,900.39	300,690,036.07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8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99,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0,000,000 股的比例为 0.11%,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6.60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6.1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32,886.6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00 元/股(含),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7)。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99,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0,000,000 股的比例为 0.11%,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6.60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16.1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32,886.6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3-020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kn-nanjin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颖奇

副董事长、总裁:高文明

独立董事:王维胜

财务总监、总裁助理:顾美华

董事会秘书:陈磊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kn-nanjin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83497082

邮箱:ir@kn-nanj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9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5 日(周三)9:30-10: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 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0 月 25 日(周三)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8BOo9Rg69a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或发送问题到邮箱 investor@cigtech.com。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定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周三)9:30-10:30,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5 日(周三)9:30-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 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Gerald G Wong(中文名:黄钢)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冲先生;

独立董事:姚明龙先生;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侯文超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0 月 25 日(周三)9:30-10:3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8BOo9Rg69a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并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0 月 25 日(周三)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8BOo9Rg69a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或发送问题到邮箱 investor@cigtech.com。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60904272

电子邮箱:investor@cig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 www.ir-online.cn 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6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张辉女士将其原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 24,000,000 股股票延期交易,原回购交易日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现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张辉女士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况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股东张辉将其持有的 24,000,000 股公司股票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该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0)。

2、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辉	否	24,000,000	否	否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3 年 10 月 12 日	2024 年 10 月 11 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93%	3.60%	项目投资

3、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国芳	28,050.00	42.12	0.00	0.00	0.00	0.00
张春芳	13,940.00	20.93	3,012.00	3,012.00	21.61	4.52
张辉	4,005.00	6.01	2,400.00	2,400.00	59.93	3.60
张辉阳	4,303.70	6.46	3,000.00	3,000.00	69.71	4.50
合计	50,298.70	75.52	8,412.00	8,412.00	16.72	12.63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前累计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2022 年 10 月 15 日、2023 年 6 月 22 日、2023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解除暨再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备查文件

股东张辉女士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 2023-041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义海能源")持有公司股份 542,500,8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9%。本次质押股份为 40,000,000 股,本次质押完成后,义海能源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9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5.02%,占公司总股本的 7.95%。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获悉公司股东义海能源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义海能源	否	40,000,000	否	否	2023.09.25	2026.09.24	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37	1.67	为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	40,000,000	/	/	/	/	/	7.37	1.67	/

二、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7,659,766	61.81	738,519,900	738,519,900	49.98	30.89	0	0	0	0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42,500,845	22.69	150,000,000	190,000,000	35.02	7.95	0	0	0	0
合计	2,020,160,611	84.50	888,519,900	928,519,900	45.96	38.84	0	0	0	0

注: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义煤集团"),义煤集团持有义海能源 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义煤集团和义海能源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信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初步统计,2023 年第三季度,公司各运行电厂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 66.9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37%;完成上网电量 63.6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40%;完成供热量 245.83 万吨,同比增长 9.24%。2023 年前三季度,累计完成发电量 175.5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43%;累计完成上网电量 166.8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60%;累计完成供热量 678.51 万吨,同比增长 7.11%。

详细情况如下表:

电源类别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7-9 月	1-9 月	7-9 月	1-9 月
1.风电	10.31	36.59	10.02	35.77
其中:海上风电	6.07	20.66	5.90	20.20
陆上风电	4.24	15.93	4.12	15.57
2.光伏	0.11	0.35	0.11	0.35
3.火电	56.57	138.64	53.50	130.68
其中:天然气发电	15.34	29.55	15.01	28.92
热电联产	22.78	58.64	21.33	54.87
燃煤发电	18.45	50.45	17.16	46.89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15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浙晶光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合伙份额及浙江浙晶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01%股权收购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浙江浙晶光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合伙份额及浙江浙晶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0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电力")和全资孙公司芜湖市晶晃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晶晃")组成联合体,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浙江浙晶光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合伙份额及浙江浙晶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01%股权"(以下合称"标的产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浙江浙晶光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合伙份额及浙江浙晶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0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8)。

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收到浙交所的通知,晶科电力和芜湖晶晃联合体被确认为标的产权的受让方,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298,382,773.17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浙江浙晶光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合伙份额及浙江浙晶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01%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各方已签署股权交易合同,并完成了标的产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现已分别间接持有浙江浙晶光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合伙份额和浙江浙晶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23-048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通讯及传阅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续聘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聘期为一年。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拟制发<内部控制评价及审计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拟制发<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拟制发<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3-070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3-013 号公告。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临 2023-069 号公告;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的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 2,000 万元,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使用期限到期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3-56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有限)持有公司股份 15,381.2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62%。本次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后,太极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4,700.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30.56%,占公司总股本的 8.44%。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接太极有限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和再次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800.00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4%
解质时间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持股数量	15,381.24 万股
持股比例	27.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900.00 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3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00%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是	800.00	否	否	2023 年 10 月 12 日	2024 年 10 月 9 日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5.20%	1.44%	用于该公司融资周转提供担保
合计		800.00						5.20%	1.44%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15,381.24	27.62%	3,900.00	4,700.00	30.56%	8.44%	0	0	0	0
合计	15,381.24	27.62%	3,900.00	4,700.00	30.56%	8.44%	0	0	0	0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太极有限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太极有限资信状况较好,具备较强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和强制平仓引发的风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7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9 月发电量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据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下属各项目累计完成发电量 195,159.88 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 204,777.85 万千瓦时减少 4.70%;累计完成上网电量 188,915.33 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 198,822.93 万千瓦时减少 4.98%,详情如下: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
福建省						
风电	167,873.13	181,029.79	-7.27	163,206.26	176,135.97	-7.34
黑龙江省						
风电	18,077.64	18,581.38	-2.71	17,544.60	18,029.09	-2.69
生物质发电	6,726.78	2,570.34	161.71	5,751.08	2,143.05	168.36
新疆哈密						
光伏发电	2,482.33	2,596.34	-4.39	2,413.39	2,514.82	-4.03
合计	195,159.88	204,777.85	-4.70	188,915.33	198,822.93	-4.98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81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公司章程》涉及公司名称变更事项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3-060 号、临 2023-080 号公告)。

近日,经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已完成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登记信息如下:

登记项目	变更前登记信息	变更后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2876348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黄晓佳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捌亿肆仟贰佰玖拾壹万柒仟零陆拾玖元

成立日期:1983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郊工业区(二围工业区)、4A2-2 片区,2M4 片区,13-02 片区 A-F 座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包装装璜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加工、制造:印刷油墨、醇溶凹印油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24 日);五金交电、普通机械、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的转口贸易、仓储(不含危化品,涉及行业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纸及纸制品的批发及零售(不设店铺,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规定办理);塑料制品、防伪电化铝、防伪标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包装印刷以及相关设备的设计、研发、开发、销售、技术成果转让;供应链管理;药品包装用材料及容器、药用辅料、医疗器械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电子雾化设备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植物提取物、香精、香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